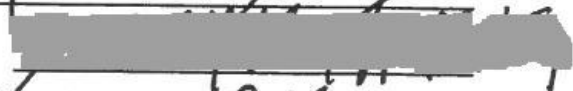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人推荐意见表

项目基本情况	
采购项目名称	良庆区村、社区综治中心视联网系统终端及专线采购
采购主要内容	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良庆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，采购内容包括综治视联网视频会议终端 21 套、视频传输光纤专线 21 条，采购金额约 90.30 万元，所采购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。
采购人推荐意见	
综治视联网是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”的简称，是由中央综治办在 2013 年采用视联网技术建设且面向全国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广西综治视联网于 2015 年建设实施，目前广西已基本建设完成全区统一的视联网骨干网络，综治视联网在广西已实现全面覆盖 14 个地级市、40 个市辖区、7 个县级市、64 个县及大部分的乡镇及重点村，极大提升了广西综治工作的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，对提升南宁市以及广西的社会治安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因此，为了确保本项目的产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本项目拟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。 根据我单位对业内供应商的了解，经过比选，现推荐 <u>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</u>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，推荐理由如下： 1、该公司注册资本 <u>167102.6239</u> 万元，具有雄厚的资金和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。 2、该公司在南宁市有着较多类似项目的业绩，在业内信誉良好。 3、该公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 综上所述，该公司资质满足项目要求，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，有较好的履约能力，并在人员、设备资金、售后等方面具有较好的能力。 鉴于此，我单位特推荐 <u>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</u> 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。 采购人：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良庆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（盖公章） 2020 年 9 月 30 日	

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表

项目基本情况	
采购项目名称	良庆区村、社区综治中心视联网系统终端及专线采购
采购主要内容	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良庆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，采购内容包括综治视联网视频会议终端 21 套、视频传输光纤专线 21 条，采购金额约 90.30 万元，所采购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。
评审专家推荐意见	
综治视联网是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”的简称，是由中央综治办在 2013 年采用视联网技术建设且面向全国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广西综治视联网于 2015 年建设实施，目前广西已基本建设完成全区统一的视联网骨干网络，综治视联网在广西已实现全面覆盖 14 个地级市、40 个市辖区、7 个县级市、64 个县及大部分的乡镇及重点村，极大提升了广西综治工作的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，对提升南宁市以及广西的社会治安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因此，为了确保本项目的产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本项目拟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。 根据本人对业内供应商的了解，经过比选，现推荐 <u>广西南宁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，推荐理由如下： 1、该公司注册资金 <u>2000</u> 万元，在南宁市有类似项目业绩，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 2、该公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。 综上所述，该公司资质满足项目要求，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 鉴于此，本人特向采购人推荐 <u>广西南宁盟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 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。 推荐人：  工作单位：  职称： <u>高级工程师</u> 2020 年 9 月 30 日	

评审专家推荐意见表

项目基本情况	
采购项目名称	良庆区村、社区综治中心视联网系统终端及专线采购
采购主要内容	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共产党南宁市良庆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，采购内容包括综治视联网视频会议终端 21 套、视频传输光纤专线 21 条，采购金额约 90.30 万元，所采购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。
评审专家推荐意见	
综治视联网是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联网平台”的简称，是由中央综治办在 2013 年采用视联网技术建设且面向全国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广西综治视联网于 2015 年建设实施，目前广西已基本建设完成全区统一的视联网骨干网络，综治视联网在广西已实现全面覆盖 14 个地级市、40 个市辖区、7 个县级市、64 个县及大部分的乡镇及重点村，极大提升了广西综治工作的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，对提升南宁市以及广西的社会治安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因此，为了确保本项目的产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本项目拟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。 根据本人对业内供应商的了解，经过比选，现推荐 <u>广西裕启科技有限公司</u>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，推荐理由如下： 1、该公司注册资金 <u>500</u> 万元，在南宁市有类似项目业绩，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 2、该公司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能力。 综上所述，该公司资质满足项目要求，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 鉴于此，本人特向采购人推荐 <u>广西裕启科技有限公司</u> 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。 推荐人：[REDACTED] 工作单位：[REDACTED] 职称： <u>经济师</u> 2020 年 9 月 30 日	